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委员 3 人，实到委员 3 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与会委员认真审查了公司提交的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发表审核意见。

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——业务办理》附件“第六号 定期报告”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的有关要求，以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有关要求。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未发现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，并同意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4 年 8 月 26 日

(本页无正文, 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)

出席委员签字:

潘慧峰

张选军

李新战

2024 年 8 月 26 日